

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 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东证融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0日